

肇源县鸿森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6日，肇源县鸿森木材加工厂根据《肇源县鸿森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源县鸿森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肇源县新站镇振余村前振余屯。本项目新建造板生产线1条，设置热压机、溜边机、梳齿机、滚胶机等相关生产设施，年产人造板7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22年4月完成了《肇源县鸿森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17日，大庆市肇源县生态环境局以源环审〔2022〕1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该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9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9.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4.4%。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热压拌胶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由2套处理设施合并为1套，由一根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冬季不供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胶、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锅炉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①锅炉废气

运行期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为有组织排放，项目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燃烧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切割废气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在切割时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粉尘），在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热压及拌胶废气

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的废气经管道进入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④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在危废暂存区域上端设置集气罩，无组织挥发性气体经负压收集，通过废气管道进入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引风机、锅炉、梳齿机、溜边锯等运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

（2）切割工序产生废锯末暂存至锯末间定期外售处理。供热工序除尘器收集尘渣及锅炉灰渣定期外售，废原木边角料作为生物质燃料供给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



(3)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

(4) 废机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6) 导热油在使用时不更换，不补充，不消耗，仅在企业更换 1.5t/h 生物质导热油炉锅炉时，将炉内导热油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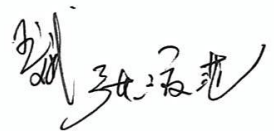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1) 锅炉废气处理装置进口颗粒物排放量在 1.3610~1.5376kg/h 之间，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量在 0.0040~0.0055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9.6%以上；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1.7~2.4mg/m³ 之间，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在 1.21×10^{-4} ~ 2.44×10^{-4} mg/m³ 之间；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的 NO_x 排放浓度在 23~41mg/m³ 之间，SO₂ 排放浓度在 7~11mg/m³ 之间，烟气黑度<1 级；本项目 1.5t/h 导热油炉排放废气中的 NO_x、SO₂、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切割工序废气进口颗粒物排放量在 4.3505~4.8216kg/h 之间，切割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量在 0.0176~0.0232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9.5%以上，切割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在 3.3~4.2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热压拌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2326~0.26400kg/h 之间，热压拌胶工序和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 0.0006~0.0008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99.7%以上；热压拌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甲醛排放量在 0.0029~0.0045kg/h 之间，热压及滚胶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排放量在 0.0006~0.0008kg/h 之间，去除效率在 86.2%以上；热压拌胶工序和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24~0.31mg/m³ 之间，甲醛浓度在 0.14~0.18mg/m³ 之间，热压拌胶工序和危废间排



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3.2~54.2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2.3~43.6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转运处理。切割工序产生废锯末暂存至锯末间定期外售处理。供热工序除尘器收集尘渣及锅炉灰渣定期外售，废原木边角料作为生物质燃料供给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导热油在使用时不更换，不补充，不消耗，仅在企业更换 1.5t/h 生物质导热油炉锅炉时，将炉内导热油回收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保证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张浩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王斌	大庆中心	高工	18546960012
3		张洪范	大庆中心	高工	13359847290
4	验收单位	高绍群	肇源县润泰木材加工	项目负责人	13504671593
5	建设单位	高绍群	肇源县润泰木材加工	项目负责人	13504671593
6					
7	监测单位	信恩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45938583

2024 年 1 月 26 日